

关于《海盐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 的起草说明

(海盐县农业农村局)

一、起草背景

2018年8月，县农经局出台《海盐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盐农〔2018〕91号）以来，我县家庭农场在规范提升有了明确的标准，为全县家庭农场的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。但是，随着几年来的社会发展变化，对示范性家庭农场的认定提出了新的要求，针对在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过程中遇到的一些新问题，结合本县实际，我局起草拟订了《海盐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1年，我局根据新出台的《嘉兴市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嘉农经〔2021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在原试行办法的基础上，初步拟定《办法》初稿，并于2021年6月期间向局相关科室就《办法》初稿征求意见，将《办法》修改稿向镇街道征求意见，并在海盐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主要包括总则、认定条件、认定程序、监督、附则等五部分十三条。

（一）总则：明确了制定《办法》依据，家庭农场的定义，海盐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原则等。

（二）认定条件：规定了一是认定家庭农场需经工商登记一年以上，二是基础较好：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，生产设施比较完善；农场主专业从事农业生产3年以上等。三是规模适度：家庭农场经营面积适度，不超过自身生产、经营承载力，并制定了规模标准。四是管理规范：要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和销售记录；农场环境整洁；开展标准化生产，开展产地和产品认证等。五是效益良好成员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当地居民人均纯收入。规定了4项一票否决条件。规定了总分到85分（含）以上的，可拟认定为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。规定了12项申报示范性家庭农场必须提供以下材料清单。

（三）认定程序：一是规定了申报时间和提供的材料时间，二是规定了初审部门及上报时间，三是规定了评审认定的及公示、发文程序。

（四）监测：规定了监测时间，开展监测部门，上报监测材料，明确规定了直接取消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称号的情形。

（五）附则：规定了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海盐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盐农〔2018〕91号）《海盐县规范化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盐农〔2018〕90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四、重点修改

（一）原家庭农场经工商登记两年以上改为一年以上。修改理由是管理上与省市并轨，将取消规范性家庭农场认定，实现规

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和示范性家庭农场合并。

(二)将原“拥有嘉兴市户籍或持有海盐县办理的浙江省居住证”的条件取消了。修改理由是取消了对家庭农场的限制，鼓励优秀的新居民和工商资本进入家庭农场。

(三)增加了“土地流转经审核、备案，流转合同采用统一的规范文本；流转期限在5年(含)以上，或已连续流转满3年且再次签订3年(含)以上流转合同的。正常缴纳土地流转费用”。新增理由是鼓励规范流转，鼓励诚信履约，按时缴纳流转费。

(四)将原农场效益：“家庭农场销售利润率达到一定水平；农场从业人员(家庭成员)人均纯收入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2倍以上。”修改为“土地产出率和劳动生产率比普通农户高；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；农场收益是家庭收益的主要来源；成员人均纯收入不低于当地居民人均纯收入”。修改理由是从专业化角度要求农户以农场为主，从发展现代高效农业角度要求农场劳动生产率提高，产品销售从提篮小卖向订单农业等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发展，生产效益要达到居民收入。

(五)将原“评分达到90分以上”修改为85分以上，修改理由是考虑规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和示范性家庭农场合并，适当降低评分标准。

(六)将原“每年创建县级示范性家庭农场数量不超过10家”条件取消了。修改理由是鼓励家庭农场规范提升。

(七)新增“海盐县示范性家庭农场规模标准”，新增理由是要要求家庭农场要适度规模。